



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

临时居所学生：家长和青少年指南

主题	重要资讯
根据“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Act），出于教育权利的目的，有以下居住情况的学生被视为无家可归者：	- 居住在收容所、过渡性的收容所、汽车旅馆、野营地以及被丢弃在医院里的儿童。 - 居住在汽车、公园、公共场所、巴士、地铁车厢或被弃置的建筑物里的儿童。 - 因为无法找到住所或负担不起住房而与朋友或亲戚同住。
无成人监护的青少年	不处于一名家长或监护人的日常监护下且符合上述解释中说明的无家可归之定义的青少年。 <i>无人看护的无家可归青少年拥有着与那些与家长或监护人同住的无家可归学生同样的权利。</i>
符合“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对无家可归者所下之定义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 获得免费的公立教育。 - 只要划区学校有名额，可以立即入读划区学校。 - 无论其在目前地点已居住多久，均有权入学。 - 留在其原来的学校（在成为无家可归者之前所入读的学校或最近就读的学校）就读或选择入读其新的划区学校。 - 获得往返于学校的交通服务。 - 不得因现况或因缺少入学文件而被拒绝立即注册入学。 - 不得因无家可归而被排除在正常的学校课程之外。 - 获得免费学校膳食。
重要资讯：	- 每一个行政区设有至少一名临时居所学生（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简称 STH）地区经理（Regional Manager），该名经理担当 STH 联络人，并管理旨在帮助无家可归儿童接受教育的计划和服务。临时居所学生地区经理监管一个家庭援助团队。您可以在临时居所学生的网站¹找到地区经理的联络资讯。 - 每所学校都有一名驻守该校的临时居所学生联络人，在学校工作，直接支援临时居所学生。 - 有些学校有临时居所学生社区协调员帮助临时居所学生。 - 此外，第 75 学区和第 79 学区各有一名指定的 STH 联络人，该联络人可帮助无家可归儿童解决其教育需求。 - 收容所和一些学校设有“家庭援助员”（Family Assistant）。他们负责帮助无家可归的家长及其子女解决他们的教育需求。 - 家庭援助员可以协助学生家长办理子女入学、获得免疫注射和学籍记录，以及安排往返于学校的交通。学校职员若有个别问题，或者要安排训练或帮助无成人监护的青少年，应随时与其所在学校内的临时居所学生联络人、社区协调员或地区经理人联系。
选校：	当孩子无家可归时，校方必须让其家长为该名儿童选择学校。家长可以在以下的学校中作出选择：

¹ [A-101 Attachment 5 - Affidavit of Emancipation-Posted 3-1-18.docx](#)

主题	重要资讯
	a) 在有固定居所期间其子女入读的学校（原校）； b) 子女最近入读的学校；或 c) 供在该名儿童目前所居住的地区有固定居所的儿童入读的任何学校，前提是该名儿童符合入学要求的资格，而且该校有名额。
入学注册：（如果您的子女目前没有入学或者您想让子女转学时，此项才适用）	● 小学和初中：如果您有划区学校，您可以在学年期间随时直接入读。如果您没有划区学校或者想为子女考虑其他学校选择，请前往家庭欢迎中心。如要查询您当地的家庭欢迎中心的地点，请致电 311。 ● 高中：所有高中生必须在家庭欢迎中心注册。 ● 如果您目前居住在纽约市无家可归者服务局（NYC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的收容所，收容所的家庭援助员在您需要的时候将能够提供协助。如果您所在的收容所没有家庭援助员，或者您目前不是住在收容所，请找您的 STH 地区经理帮忙。
入学注册争议：	● 如果您被分配的学校有入学方面的争议，学生应该留在原校，或转到新分配的学校，在争议得以解决前，校方必须让您的子女临时注册。 ● 必须就校方对争议所作的决定向家长提供书面解释，其中包括上诉的权利，而且必须将家长转介给 STH 家庭援助员或 STH 地区经理，以便得到协助。
交通服务	● 根据“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被定义为无家可归者的学生，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往返于学校的交通服务。如果有校车服务，将向幼稚园至 6 年级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如果没有校车，这些学生有资格获得学生捷运卡（student MetroCard）。 ● 对于有资格得到交通服务及获得学生捷运卡的学前班至 6 年级学生，其家长有资格获得公共交通协助（捷运卡），以便陪同子女。 ● 7 年级至 12 年级的学生有资格获得学生捷运卡。

有关详情，请联络行政区 STH 联络人或者致电 311 查询。